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19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7月9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份313,16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累计持有公司股份762,297,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2.17%。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签署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313,167,883股。完成此次大宗交易之后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2.17%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公司、上市公司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7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	指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民生加银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328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17883787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378-7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010-5856066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如有)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1	万青元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俞岱曦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Frank Lippa	无	男	加拿大	多伦多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维绛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李镇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朱晓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张亦春	无	男	中国	厦门	无	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所所长
8	王波明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总干事、财讯传媒集团董事局主席
9	于学会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0	张力	无	女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1	吴剑飞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	林海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如下: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熊模昌定向增发、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22号合计持有渤海活塞(600960)43,022,906股股份,占渤海活塞已发行A股股本的13.12%。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京东方A (股票代码000725)股份,占比7.0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002002)股份,占比5.1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股份,占比7.72%;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粮屯河 (股票代码600737)股份,占比9.8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旭光电 (股票代码000413)股份,占比6.55%;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000078)股份,占比6.47%。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总股本 5%的股权,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酒钢宏兴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生加银持有酒钢宏兴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1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酒钢宏兴762,297,661股,占酒钢宏兴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12.17%。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129,778	7.17	762,297,661	12.17

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的股份。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1、资产管理计划类型: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委托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管理人的管理费用:管理费=委托财产金额×0.08%×运作期限

6、合同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不得超过24个月,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期满后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

7、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条件:

(1)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合同终止日起2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出具加盖业务章的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2)合同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该委托资产组合在托管人处托管的证券、资金等财产余额,并加盖业务章传真至资产管理人;

(3)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组合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资产组合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3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资产组合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由于资产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变现产生的损失;

(4)合同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终止时委托资产组合的资产负债情况,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委托人书面认可函件为划款指令附件,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

(5)清理委托资产组合债权、债务;

(6)确认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出具清算报告。

9、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购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酒钢宏兴:600307.SH)不超过10.86亿股的流通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10、股东权利的行使: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11、签约时间:2014年6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313,167,883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比例为5%。

三、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一期内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2014年6月27日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449,129,778股,占其总股本7.17%,不排除民生加银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酒钢宏兴挂牌交易股份449,129,778股,占其总股本7.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万青元_____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酒钢宏兴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49,129,778股　持股比例:　7.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62,297,661股　变动比例:　1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万青元_____
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关于增加上海长量为东方利群混合、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与上海长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4年7月11日起,将新增上海长量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3)的销售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长量网站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长量的有关规定。

同时,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4年7月11日开始,本公司旗下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3)参与上海长量开展的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含定期定额申购)。详情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4年7月11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上海长量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海长量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上海长量相关公告。

4、本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长量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上海长量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站:www.erich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关于增加深圳众禄为东方利群混合、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与深圳众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4年7月11日起,将新增深圳众禄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3)的销售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众禄网站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深圳众禄的有关规定。

同时,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4年7月11日开始,本公司旗下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3)参与深圳众禄开展的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含定期定额申购)。详情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4年7月11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深圳众禄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深圳众禄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深圳众禄相关公告。

4、本活动解释权归深圳众禄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深圳众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或www.jjmmw.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3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家电网中标情况

近期,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330千伏及以上常规导线第三批集中招标	铝包钢芯铝绞线	3,332.01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	35kV电力电缆	223.84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330千伏及以上常规导线第三批集中招标	铝包钢芯铝绞线	2,389.87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第三批集中招标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	917.04
合计			6,862.76

二、近期其他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中标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	2,075.79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kV电力电缆	1,739.11
	苏州市华安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	1,400.00
	黑龙江鹏程生化有限公司	10kV电力电缆	1,286.00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	1,177.1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	1,020.00
	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10kV电力电缆	1,005.21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10KV电力电缆	1,036.57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五洋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力电缆	1,381.74
合计			12,121.53

以上第一、二项金额合计18,984.29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1.37%。上述各项目中标及其合同订单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4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

●除息日:2014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2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数4,93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股利493,300,000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14.69%, 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66,723,064.26元结转以后年度。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即先由公司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三、利润分配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

2. 除息日:2014年7月17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7日

四、利润分配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已办理指定交易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办理指定交易后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邮编:100007)

电 话:010-59765657 010-59765697

传 真:010-59765659

七、备查文件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扣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2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6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刊登于2014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股本总数601,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16,848,440.00元。

(二)、发放年度:2013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每10股税前红利金额:0.28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5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60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0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三)、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2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663-3268053

传真:0663-3268052

联系人:徐罗旭　郑耿虹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4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9-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712,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82,236,800股高管锁定股(共计110,949,600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2013-044号临时公告)。

2014年7月9日,公司接到李建华先生的通知,根据双方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有关规定,其所质押的上述股份中的34,120,267股高管锁定股和112,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共计34,233,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112,800股和高管锁定股132,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其中:已质押股份共计142,46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等情况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公司全资设立的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资产”)兼职、领薪及参股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郭树强兼任天方资产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张磊兼任天方资产董事;

本公司副总经理宁辰兼任天方资产董事;

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赵洁兼任天方资产监事。

除上述人员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天方资产兼任职务的情况。

天方资产不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均未在天方资产持有股份。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4-19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约2000万元—1000万元	亏 损:8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64元—0.032元	亏损:0.02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受母公司订单不足的影响,收入下降,造成公司上半年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 1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2014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3长电CP003, 债券代码:04135404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长电CP003

4.债券代码:041354041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5%

7.到期兑付日:2014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